

形象标识管理办法

(科应生所字〔2020〕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所创新文化工作，加强对所形象标识应用管理，使其在应用方面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所的形象标识是指反映本单位性质、特征和价值理念的标志，如所名、所标、所旗等。

第三条 所视觉形象识别系统（VI系统）

VI系统是指我所设计的“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基础设计部分和应用设计部分的所有文字、图形、色彩等要素，详见《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VI识别管理手册》。制作、使用所形象标识，须按该管理手册要求进行规范，禁止粗制滥做。

第二章 所标

第四条 所标是我所视觉形象识别的基本标识，是整个视觉识别系统的核心，是所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所内各部门在制作所标志时，应严格按VI手册中“标志网格制作图”的标准制作，在对外工作中起识别作用。

第五条 所标的标准色为绿色，在应用标准色时必须严格遵循规定标准。所标辅助色是在实际应用中起补充和衬托作用的颜色，正式场合、正式出版物上应用所形象标识，原则上不得使用其它颜色，在应用辅助色时应符合规定标准。

第六条 不得悬挂和张贴破损、污损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所标。

第七条 所标已经注册，受国家商标法保护，研究所有权对仿制、未经授权使用所标等侵权行为提起诉讼。

第三章 所名

第八条 所名称包括中文名称（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中文规范化简称（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沈阳生态所、生态所）、英文名称（Institute of Applied Ec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及英文字母缩写 IAE。

第九条 中英文的标准字体，是塑造研究所整体形象、标志研究所个性化识别符号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形象识别系统中占有与所标同等重要的位置。沈阳生态所的名称在使用中除行文外，都应采用标准字体，而不得使用标准字体以外的任何相似或相近的字形替代。

第四章 所旗

第十条 所旗是我所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十一条 所旗的制作必须符合《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VI 识别管理手册》中规定的标准，所旗的规格尺寸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第十二条 不得升挂及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所旗。

第五章 产权、使用权及侵权责任

第十三条 所形象标识知识产权属于研究所。任何单位、企业或个人未经研究所授权许可，不得使用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的形象标识。

在研究所分支机构设立、专利转让、研究所投资公司商业经营中涉及使用研究所标识的，任何企业、机构或个人须依据研究所相关规定向研究所提出标识使用申请或批准，并在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中明确使用标识的权限、责任及违约条款后，方可使用研究所标识。

第十四条 所名、所标、所旗等形象标识不得用作商标、广告和商业经营性活动，不得用于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不得用于私人活动。

第十五条 对所内职工、学生违规使用所标识或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我所形象标识等行为，所将视情节予以批评和处罚。

第十六条 对外单位、公司、个人未经授权使用我所形象标识，造成侵权的，我所有权通过诉讼等途径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和进行赔偿，依法维护研究所名誉权、商标权等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技术指导、检查、监督和违规查处，由办公室会同科技处、资产处等相关部门进行。